

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

附表一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申請書 年 月 日

申請單位		申請人姓名					
場地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A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B 主管機關所在建物八樓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C 鼎金大樓八樓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D 訓練中心演講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E 主管機關_____大隊所在建物禮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F 其他：_____						
用途說明		檢附資料					
使用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						
布置時間	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 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						
特殊需求		參加人數					
使用須知	一、使用單位應於使用日十五日前向本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 二、如會場所有桌椅不敷使用，悉由使用單位自行準備。 三、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，會後應整理清潔恢復原狀。 四、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場地管理員同意。 五、各時段：上午（08：00-12：00）；下午（13：00-17：00）、晚間（18：00-22：00）。						
收費標準 /場次		A	B	C	D	E	F
	清潔管理費						
	設備維護費						
	水電空調費						
	減免						
	加收						
	保證金						
	合計						
申請單位聲明事項	申請單位已充分了解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規範內容及相關使用須知，願意遵守一切規定，並於會後當日清潔場地回復原狀，如有違反使用之情事，願意接受貴局或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絕無異議。						

承辦單位	秘書室	會計室	專門委員 /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	----

(場地管理 單位)					
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

附表二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	清潔 管理費	設備 維護費	水電 空調費	保證金	備註
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南部備援中心視訊會議室 固定座椅 80 席。350m ²	1000 元	2000 元	2000 元	6000 元	電視牆、麥克 風、電腦、印表 機
主管機關所在建物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 198 席。515 m ²	1500 元	1400 元	1600 元	5000 元	投影機、麥克風
鼎金大樓 八樓禮堂 固定座椅 108 席。250m ²	800 元	1000 元	700 元	3000 元	投影機、麥克風
訓練中心 演講堂 固定座椅 216 席。230m ²	800 元	1000 元	700 元	3000 元	投影機、麥克風
主管機關所屬各大隊 所在建物禮堂 移動式座椅。180-250 m ²	800 元	500 元	300 元	2000 元	麥克風

註：

- 一、本表各項費用為每時段之費用（上午 8-12 時、下午 13-17 時、晚間 18-22 時各為一時段）。逾時、申請延長或租借時間跨越多個時段者，以多個時段計價，不足一時段仍以一時段計。
- 二、租借期間為非上班時間者（「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」公布之放假日以及上班日的晚間時段），每時段酌加清潔管理費 700 元。
- 三、各時段間之前一小時為場地布置彈性時間，申請人應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。無法於該申請時段內回復原狀而不影響本場地後續使用者，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當日內回復原狀。